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3 年第 11 期 (总第 51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zt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 — 1862/D

目 录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5 号)	3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	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 规则 (第 1 号修改单) 》的公告	12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 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调整进口信息技术设 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	1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博通公司 收购威睿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1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 驾驶航空器实施召回管理的公告	1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 规程》的公告	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市场监管部 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2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6 项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的通告	2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2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 通告	2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过山车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	36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自建网 站销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37
2023 年非复合膜袋等 11 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38
2023 年茶叶包装等 3 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45
2023 年学生文具等 28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47
2023 年玩具等 3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5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5 号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13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24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行为，保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注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申请注册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准予注册的活动。

第四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以临床营养需求为导向，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创新。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注册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机构（食品

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机构）负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的受理、技术审评、现场核查、制证送达等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的现场核查等工作。

第六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可溯源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与注册相关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章 申请与注册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为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或者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

申请人应当具备与所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适应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设

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研发机构，按照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建立与所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对出厂产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规定的项目实施逐批检验。

研发机构中应当有食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者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

第八条 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书；
- (二) 申请人主体资质文件；
- (三) 产品研发报告；
- (四) 产品配方及其设计依据；
- (五) 生产工艺资料；
- (六)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七)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 (八) 产品检验报告；
- (九) 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的材料；
- (十) 其他表明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材料。

申请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一般还应当提交临床试验报告。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中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进行标注并注明依据。

第十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注册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进行注册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注册申请。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注册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凭证。

第十一条 审评机构应当对申请注册产品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以及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评工作。

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审评时限的，经审评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延长决定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审评过程中认为需要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审评机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一次补正材料。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审评时限内。

第十三条 审评机构可以组织营养学、临床医学、食品安全、食品加工等领域专家对审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意见。

第十四条 审评机构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组织对申请人进行生产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对临床试验进行现场核查。必要时，可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等开展延伸核查。

第十五条 审评机构应当通过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告知申请人核查事项。

申请人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反馈接受现场核查的日期。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的，申请人应当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审评机构应当自申请人确认的生产现场核查日期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以及申请材料与实际现场核查日期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以及申请材料与实际现场核查的一致性等的现场核查，并出具生产现场核查报告。

审评机构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参与现场核查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参与。

第十七条 审评机构在生产现场核查中抽取动态生产的样品，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完成样品检验，并向审评机构出具样品检验报告。

第十八条 对于申请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的临床试验现场核查，审评机构应当自申请人确认的临床试验现场核查日期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临床试验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可溯源性等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出具临床试验现场核查报告。

第十九条 审评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报告、样品检验报告等资料开展审评，并作出审评结论。

第二十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产品科学、安全，生产工艺合理、可行，产品质量可控，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科学、合理，现场核查报告结论、样品检验报告结论符合注册要求的，审评机构应当作出建议准予注册的审评结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评机构应当作出拟不予注册的审评结论：

- (一)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不真实的；
- (二) 申请材料不支持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
- (三) 申请人不具备与所申请注册产品相适应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或者检验能力的；
- (四)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补正材料，或者提交的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五) 逾期不能确认现场核查日期，拒绝或者不配合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
- (六) 现场核查报告结论或者样品检验报告结论为不符合注册要求的；
-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注册要求的情形。

审评机构作出不予注册审评结论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拟不予注册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

审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审评机构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并说明复审理由。复审的内容仅限于原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

审评机构应当自受理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现场核查、抽样检验、复审所需要的时间不计算在审评时限内。

对境外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工作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审评结束后，依法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准予注册的，颁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对不予注册的，发给不予注册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审评机构应当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或者不予注册决定书。

第二十五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及附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产品名称；
- (二) 企业名称、生产地址；
- (三) 注册号、批准日期及有效期；
- (四) 产品类别；
- (五) 产品配方；
- (六) 生产工艺；
- (七) 产品标签、说明书样稿；
- (八) 产品其他技术要求。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号的格式为：国食注字TY+四位年代号+四位顺序号，其中TY代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五年，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申请人需要变更注册证书及其附件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变更注

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变更注册申请书；
- （二）产品变更论证报告；
- （三）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产品配方变更、生产工艺变更等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或者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审评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组织开展审评，作出审评结论。

申请人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产品名称变更等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审评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评结论。申请人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以变更后的名称申请。

第二十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审评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注册的，向申请人换发注册证书，标注变更时间和变更事项，注册证书发证日期以变更批准日期为准，原注册号不变，证书有效期不变；不予批准变更注册的，发给不予变更注册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产品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品种不变、配料表顺序不变、营养成分表不变，使用量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波动或者调整的，不需要申请变更。

第三十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申请人应当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延续注册申请书；
- （二）申请人主体资质文件；
- （三）企业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情况；
- （四）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 （五）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和特殊医学临床效果方面的跟踪评价情况；

（六）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延续注册意见书；

（七）与延续注册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审评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延续注册申请组织开展审评，并作出审评结论。

第三十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延续注册或者不予延续注册的决定。准予延续注册的，向申请人换发注册证书，原注册号不变，证书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重新计算；不予延续注册的，发给不予延续注册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 （一）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
- （二）注册产品连续十二个月内在省级以上监督抽检中出现三批次及以上不合格的；
- （三）申请人未能保持注册时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的；
- （四）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注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 （一）罕见病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二）临床急需且尚未批准过的新类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优先审评审批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在提出注册申请前，应当与审评机构沟通交流，经确认后，在提出注册申请的同时，向审评机构提出优先审评审批申请。经审查，符合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经公示无异议后，审评机构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第三十六条 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审评时限为三十个工作日；经沟通交流确认后，申请人可以补充提交技术材料；需

要开展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优先安排。

第三十七条 审评过程中，发现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不能满足优先审评审批条件的，审评机构应当终止该产品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按照正常审评程序继续审评，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变更注册、延续注册、优先审评审批的程序未作规定的，适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相关规定。

第三章 临床试验

第三十九条 开展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注册临床试验，应当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

第四十条 临床试验应当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开展。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委托符合要求的临床机构开展临床试验。接受委托开展临床试验的临床机构应当出具临床试验报告，临床试验报告应当包括完整的统计分析报告和数据。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组织开展多中心临床试验的，应当明确组长单位和统计单位。

第四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对用于临床试验的试验样品和对照样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用于临床试验的试验样品应当由申请人按照申请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生产条件应当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产品应当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

第四章 标签和说明书

第四十四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进行标识。

第四十五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名称应

当反映食品的真实属性，使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分类名称或者等效名称。

第四十六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应当在主要展示版面标注产品名称、注册号、适用人群以及“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

第四十七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应当对产品的配方特点或者营养学特征进行描述，并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标示“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

第四十八条 申请人对其提供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标签、说明书应当真实、准确、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不得对产品中的营养素及其他成分进行功能声称，不得误导消费者。

第四十九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一致，涉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内容的，应当与注册证书内容一致。

标签已经涵盖说明书全部内容的，可以不另附说明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承担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对出具的审评结论、现场核查报告、样品检验报告等负责；参加论证的专家出具专家意见，应当恪守职业道德。

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专家论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开展，保证相关工作科学、客观和公正。

第五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举报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未经申请人同意，参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申请受理后，申请人提出撤回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申请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意撤回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终止其注册程序。

技术审评、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过程中发现涉嫌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申请人不得撤回注册申请。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

- (一)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 (五) 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
- (六)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依法办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注销手续：

- (一) 企业申请注销的；
- (二) 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 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四) 注册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依法被吊销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违法行为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注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予以撤销，被许可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注册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指为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者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者膳食的特殊

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包括适用于0月龄至12月龄的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和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适用于1岁以上人群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包括全营养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非全营养配方食品。

第六十三条 医疗机构等配制供病人食用的营养餐不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7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4号公布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6 号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1月13日市场监管总局第24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年11月28日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业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标准的制定、组织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业标准是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其行政管理职责，对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

行业标准重点围绕本行业领域重要产品、工程技术、服务和行业管理等需求制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应当制定行业标准：

- (一) 已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
- (二) 一般性产品和服务的技术要求；
- (三) 跨部门、跨行业的技术要求；

(四) 用于约束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内部的工作要求、管理规范等。

第四条 行业标准的制定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制定行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保证行业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六条 行业标准的制定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禁止在行业标准中规定资质资格、许可认证、审批登记、评比达标、监管主体和职责等事项。

禁止利用行业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导、协调、监督行业标准的制定及相关管理工作。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行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等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业标准，负责行业标准制定、实施、复审、监督等管理工作，依法将批准发布的行业标准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行业标准代号及范围，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申请及其职责，审查批准并公布。未经批准公布的行业标准代号不得使用。

第十条 在行业标准制定、实施过程中存在争议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报请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十一条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制定行业标准的程序一般包括：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备案。

第十二条 行业标准立项前，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查，已有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者相关标准立项计划的应当不予立项。

第十三条 起草行业标准应当与已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避免交叉、重复和矛盾。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三十日。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委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成立审查专家组对行业标准送审稿开展技术审查，重点审查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应当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广泛代表性。标准起草人员不得承担同一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

已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能够满足行业需求的，不再新增专业领域的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十五条 行业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行业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行业标准确需采用国际标准的，应当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的版权政策，获得国际标准组织中国成员体同意。以国外标准为基础起草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外标准发布机构的版权政策。

第十七条 行业标准的编号由行业标准的代号加“/T”、行业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行业标准发布的年份号构成。“/T”表示推荐性标准，顺序号为自然数。

第十八条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布。行业标准的发布实行公告制度。

第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行业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且在该标准实施日期前，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方式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应当包括行业标准发布公告和批准发布的标准正式文本。同时发布标准外文版的，备案材料还应当包括行业标准外文版发布公告和批准发布的外文版正式文本。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推动行业标准公开。鼓励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行业标准文本，供公众查阅。

鼓励行业标准制定部门建立涵盖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等环节的信息平台，强化标准制定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行业标准发布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关出版资质的单位完成标准文本出版工作。

第二十一条 行业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应当留出合理的过渡期。

行业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可以选择执行原行业标准或者新行业标准。

新行业标准实施后，原行业标准同时废止。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应当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自行废止。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行业标准的宣贯工作，并结合本部门法定职责开展行业标准的推广实施。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行业标准的解释。行业标准的解释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解释发布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发布之日起二十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或者部门标准化工作网站公开解释文本，并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第二十四条 行业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其他需要及时复审的情形。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告复审结论。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情形。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行业标准制定程序执行。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应当在公告废止前公开征求意见。废止公告应当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业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意见和评估情况对行业标准进行复审。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其发布的行业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业标准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与国家标准、其他

行业标准重复交叉或者不协调配套，超范围制定以及编号编写不符合规定等问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对行业标准开展监督抽查，通报结果。

第二十八条 行业标准与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之间重复交叉或者不协调配套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合、修订或者废止行业标准的意见，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处理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报请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机制解决。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九条规定的，以及行业标准制定主体、编号、备案或者复审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未按期改正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行业标准投诉举报处置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1990年8月24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公布的《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第1号修改单）》的公告

2023年第46号

为完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对《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TSG Z8002—2022）进行了修订，形成第1号修改单，现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1月7日

《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 （TSG Z8002—2022）第1号修改单

正文修改

1. 将第3.2条表1中高级检验师（承压类设备检验）“持相关证书及年限”栏目内容修改为：“持2项承压类设备检验师证，其中1项满6年；或者持1项承压类设备检验师证满8年（注4）”；将3.2表1中高级检验师（机电类设备检验）“持相关证书及年限”栏目内容修改为：“持2项机电类设备检验师证，其中1项满6年；或者持1项机电类设备检验师证满8年”。

2. 将第3.3.2条第（3）项修改为：“（3）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1项以上”，并删除注8。

3. 将第3.3.2条第（4）项修改为：“（4）参与起草并完成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或者特种设备相关标准（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制修订工作合计3项以上”。

4. 将第4.1条修改为：“持证人证书有效期届

满，申请免考换证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3个月以前、6个月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申请考试换证的，应当在证书有效期届满6个月以前、12个月以内向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换证的申请、发证程序按照本规则3.3、3.9执行。”

5. 将第4.7条修改为：“原证书逾期不满5年的，可以按照本规则4.2和4.3的规定申请参加原持证级别与项目的考试换证。考试合格的，颁发原持证级别与项目的证书。考试不合格的，允许1年内在原考试机构补考一次。补考不合格的应该按照本规则3.2和3.3的规定重新申请原持证级别与项目检验人员取证。”

原证书逾期5年以上的，应当按照本规则3.2和3.3的规定重新申请原持证级别与项目检验人员取证。

证书有效期逾期的，不得从事相应的检验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调整进口信息 技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23〕9号），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决定对试点地区（适用范围：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信息技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称 CCC 认证）要求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化认证程序

对于在试点地区进口的 CCC 认证范围内信息技术设备（CCC 目录中产品代码前两位 09），认证委托人在申请 CCC 认证时，可以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证明产品符合 CCC 认证电磁兼容性标准。指定认证机构仅进行电气安全部分的检测检查，在对自我声明材料、检测检查结论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并颁发认证证书。

二、具体实施要求

（一）自我声明应当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自我声明》（编号：CNCA-00C-008：2019）（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附件）中自我声明程序 A 的要求实施，但无需在“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信息报送系统”报送相关符合性信息。

（二）CCC 认证委托人应当是在试点地区注册、从境外进口信息技术设备到中国市场销售的进口商。

（三）对于 CCC 认证过程中需要的检测样品，

进口前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明确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函〔2019〕153 号）要求向试点地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取得 CCC 免办证明。

（四）通过上述方式取得 CCC 认证证书的信息技术设备，其进口目的地应当在试点地区范围内。

三、严格规范实施

（一）认证委托人应当确保自我声明材料真实、有效。如有 2 年内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涉及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自我声明弄虚作假、国家和省级认证有效性抽查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不合格等不良记录，不允许通过上述方式取得 CCC 认证证书。

（二）各指定认证机构应当认真落实发证主体责任，加强自我声明材料的复核，严把发证质量关，对通过上述方式颁发的 CCC 认证证书，在 16 位编号的基础上增加特殊标记“ZY”作为第 17、18 位编号，以明确标识。对于获证后监督等发现的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及时暂停或撤销相关 CCC 认证证书。

（三）各地市场监管、海关部门要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严查未按上述要求实施认证、从试点地区外进口相关产品等行为，并列为不良记录。

市场监管总局

海 关 总 署

2023 年 11 月 2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博通公司收购威睿公司股权案 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市场监管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对博通公司（以下简称博通）收购威睿公司（以下简称威睿）股权案（以下称本案）进行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受理和审查程序

2022 年 9 月 6 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核，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申报材料不完备，要求申报方予以补充。2023 年 4 月 25 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材料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受理并开始初步审查。5 月 25 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8 月 22 日，经申报方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9 月 25 日，市场监管总局对本案作出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决定；并于 11 月 17 日恢复计算审查期限。目前，本案处于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截止日为 12 月 13 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此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光纤通道适配器、存储适配器和以太网网卡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在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和下游客户意见，同经济、法律以及行业专家深入座谈，与其他司法辖区交流合作，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结构、行业特征和集中对各方面影响等信息，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本案竞争问题进行经济分析，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

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收购方：博通于 2018 年在美国成立，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全球精选市场上市公司，无最终控制人，主要从事有线和无线通信半导体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特定类型的基础设施软件解决方案。

被收购方：威睿于 1998 年在美国成立，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无最终控制人，主要从事软件生产与技术服务，核心产品虚拟化软件主要用于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环境。

2022 年 5 月 26 日，博通与威睿签署协议，拟收购威睿全部股权。交易完成后，威睿将并入博通。

三、相关市场

（一）相关商品市场。

经审查，博通、威睿在端点保护软件市场存在横向重叠。同时，博通的光纤通道适配器、存储适配器、网卡产品与威睿的虚拟化软件面临共同客户群，存在相邻关系。本案将相关商品市场界定为端点保护软件市场、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市场、光纤通道适配器市场、存储适配器市场和以太网网卡市场。

1. 端点保护软件市场。

端点保护软件安装在个人电脑、笔记本电脑和移动设备等端点上，用于检测、预防、调查和应对安全威胁。从需求替代角度看，端点保护软件与其他安全软件产品在功能上无法相互替代，端

点保护软件只能检测网络流量而无法监测恶意软件行为。端点保护软件使用反病毒、反间谍软件和防火墙功能来检查试图跨网络或云端端点的入站和出站流量；其他安全软件主要是防止并检测对信息技术系统其他部分（例如网络）的安全威胁。从供给替代角度看，端点保护软件与其他安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过程有很大不同。据了解，端点保护软件供应商转向其他安全软件产品，需要至少2年的开发时间和4—5年的产品成熟时间，总成本至少4000万美元，供应商无法轻易从端点保护软件转向其他安全软件。因此，将端点保护软件界定为单独的相关商品市场。

2. 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市场。

虚拟化软件通过模拟计算机硬件来解决对服务器硬件的低效使用，支持将单个服务器硬件分成多台虚拟计算机。每个虚拟机分别运行自己的操作系统（即访客操作系统），并从服务器的底层硬件中独立分配计算资源。在对虚拟化软件进行市场界定时需要考虑两个方面：一是企业工作负载部署模式；二是虚拟化软件的种类。

按照企业工作负载部署模式，可以将虚拟化软件细分为本地数据中心、私有云和公有云三种。虽然公有云具有成本优势，但传统数据中心和私有云环境无需与他人共享计算资源，敏感数据的控制和隐私级别较高，安全性更好，灵活性更强，可提供足够带宽和存储，满足超低延迟要求和定制化需求。因此，在本地数据中心和私有云上部署的虚拟化软件在服务性质和安全要求上与在公有云上部署的虚拟化软件存在显著不同，二者需求替代性有限。因此，部署在本地数据中心和私有云上的虚拟化软件区别于部署在公有云上的虚拟化软件，构成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按照种类，可以将虚拟化软件细分为专有和开源两类。专有虚拟化软件在功能、可靠性、合规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均优于开源虚拟化软件。同时，即便都是开源软件，付费开源软件和免费开源软件之间也存在不同。付费开源软件通常采取订阅模式，为客户提供对软件的技术支持、安全更新、修补程

序和其他服务，与专有虚拟化软件的商业模式更为接近，在安全性等方面也优于免费开源软件。成功的虚拟化平台需要满足成熟的技术、综合管理、可靠性、高可用性和灾难恢复这5个方面。完全免费的开源虚拟化软件很难做到，无法形成对专有和付费开源虚拟化软件的有效竞争制约。因此，将专有虚拟化软件和付费开源虚拟化软件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不包含免费开源的虚拟化软件。

综上，将部署在本地数据中心和私有云上的专有和付费开源虚拟化软件界定为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以下简称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市场。

3. 光纤通道适配器和存储适配器市场。

光纤通道适配器（FC HBA）与存储适配器（Storage Adapter）均安装在服务器内，连接服务器与存储，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间提供数据输入、输出处理和物理连接。光纤通道适配器通过光纤通道交换机连接存储区域网络（SAN）中位于服务器外的存储设备，而存储适配器是将服务器中央处理器（CPU）直接连接到不在存储区域网络上的存储，既可能是服务器内部存储也有可能是外部存储。两者通常插在服务器主机系统主板上的PCI Express扩展槽中，通过与之相兼容的线缆连接到交换机（光纤通道适配器）或连接到存储设备（存储适配器）。考虑到光纤通道适配器和存储适配器的上述差别，将光纤通道适配器和存储适配器分别界定为独立的相关商品市场。

4. 以太网网卡市场。

网络接口控制器简称网卡，是服务器组件之一，主要为服务器和网络上的其他计算机和设备之间提供接口。以太网网卡是最常见的网卡类型之一，主要用于连接计算机或其他设备到以太网网络上，使用以太网协议进行通信。以太网网卡具有成本低、易于部署、易于管理等优势，在局域网中被广泛应用。其他类型的网卡包括WiFi网卡、蓝牙网卡、FC网卡、InfiniBand网卡等，各自适用于不同的网络场景和应用需求。本案中博通从事以太网网卡相关业务，因此，将以太网网卡界定为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

（二）相关地域市场。

本案所涉相关商品均在全球范围内供应和采购，供应商在全球范围内展开竞争，产品在不同国家不存在明显价格差异，不存在显著跨境贸易壁垒，且产品运费占最终售价比例较低，尤其软件产品仅需下载即可，运输成本为0。因此，上述商品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全球，同时考察中国境内市场的情况。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企业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全球和中国境内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市场、光纤通道适配器市场、存储适配器市场和以太网网卡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集中后实体在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光纤通道适配器、存储适配器和以太网网卡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能力。

一是集中后实体在全球和中国境内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市场具有市场控制力。2021年，威睿在全球和中国境内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市场的份额分别为92%—97%和22%—27%（均排名第一），具有市场控制力。客户调查显示，威睿处于绝对领先的市场地位，其他竞争者难以对威睿形成有效竞争约束。50%以上的客户认为威睿是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市场上不可替代的主要供应商。

二是集中后实体在全球和中国境内光纤通道适配器市场具有支配地位。2021年，博通在全球和中国境内光纤通道适配器市场的份额分别为60%—65%和70%—75%（均排名第一），主要竞争者美满电子的市场份额分别为35%—40%和25%—30%。全球和中国境内光纤通道适配器市场HHI指数分别为5247、6254，相关市场高度集中，为双寡头市场结构，博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三是集中后实体在全球和中国境内存储适配

器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2021年，博通在全球和中国境内存储适配器市场的份额分别为30%—35%和15%—20%（均排名第一）。其他竞争者微芯、美满电子的市场份额与博通具有较大差异。博通存储适配器的单价更高，博通相较微芯、美满电子具有更强的定价权，具有一定的市场力量。

四是集中后实体是全球和中国境内以太网网卡市场的主要竞争者。2021年博通在全球和中国境内以太网网卡市场的份额分别为10%—15%和5%—10%。市场上存在英伟达、英特尔等竞争者，但竞争者数量较少，全球和中国境内以太网网卡市场的HHI指数分别在3200和4300以上，市场高度集中，博通在全球和中国境内以太网网卡市场上均排名第三，具有一定竞争力。

五是威睿的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和博通的光纤通道适配器、存储适配器和以太网网卡均在服务器上使用，面临共同客户群，存在相邻关系。服务器中使用的硬件需要通过驱动程序接口与威睿的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进行通信。威睿作为虚拟化软件供应商建立了认证硬件的程序，服务器中使用的硬件为了确保与威睿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的互操作性，需要通过威睿的硬件认证程序。通过该认证程序后方可保证硬件能够与威睿软件一同运行。为确保与威睿软件的互操作性及获得威睿认证，硬件厂商可能向集中后实体提供竞争性敏感信息，集中后实体有能力利用该信息获得不正当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升其自身产品的竞争力。

（二）集中后实体在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光纤通道适配器、存储适配器和以太网网卡市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动机。

一是集中后实体具有将威睿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与博通光纤通道适配器、存储适配器和以太网网卡（以下简称博通硬件）进行搭售的动机。博通硬件与威睿软件具有高度重合的客户群，威睿软件价格很高，客户安装虚拟化软件的转换成本较大，虚拟化软件是客户选购服务器时更为看重的考虑因素，而博通硬件价格仅为威睿软件价格的3.3%，且每5年需要更换。同时，下游客户在博通硬件

所处相关市场上选择较少，搭售的可能性进一步增强。

二是集中后实体具有降低威睿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与博通竞争者硬件产品互操作性的动机。市场调查表明，由于威睿软件存在与服务器硬件进行认证的要求，当威睿软件与硬件不能相互认证而产生互操作性问题时，客户更可能的选择是保留价格高于硬件 30 倍的威睿软件、更换硬件，而不是换掉威睿软件、保留硬件。经济学分析显示，集中后实体如果从事降低互操作性行为将有利可图。

三是集中后实体具有不正当使用其他竞争者商业敏感信息的动机。硬件厂商需要确保与威睿软件的互操作性以及获得威睿的认证。市场调查表明，威睿的认证对于硬件厂商至关重要，获得认证方可列入服务器厂商硬件清单，才能被销售给最终客户。为确保威睿的新产品和特性能够与硬件产品具有互操作性，威睿要求硬件厂商提供竞争性敏感信息，如产品计划、功能参数和 12—24 个月的技术路线图等。这些硬件厂商多与博通具有竞争关系，这意味着博通可以通过本交易获得其竞争对手的敏感信息，进一步提升其产品竞争力。竞争者对技术秘密不当流失的担忧可能降低相关技术交流与合作的程度，对技术创新会带来消极的影响。

（三）集中后实体在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光纤通道适配器、存储适配器和以太网网卡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一是集中后实体可能搭售虚拟化软件和光纤通道适配器、存储适配器和以太网网卡等硬件，损害下游客户利益和选择权。

二是集中后实体可能拒绝或者延迟威睿虚拟化软件对于其他非博通硬件产品的认证或功能实现，降低威睿虚拟化软件与其他非博通硬件产品之间的互操作性以及博通的光纤通道适配器与非威睿虚拟化软件之间的互操作性。

三是集中后实体可能通过本交易获得其他硬件厂商向威睿提供的商业敏感信息，使其拥有竞争优势，排除、限制其他竞争者并进而可能对行业内技术创新产生消极影响。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申报方，并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多轮商谈。对申报方提交的限制性条件承诺，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重点从限制性条件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方面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申报方 2023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见附件）可以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审查决定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非公有云虚拟化软件、光纤通道适配器、存储适配器和以太网网卡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申报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

（一）向中国境内市场销售博通的光纤通道适配器、存储适配器、以太网网卡（以下简称相关硬件产品）和威睿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时，无正当理由，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搭售，或者附加任何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阻碍或限制客户单独购买或使用上述产品；不得在服务水平、价格或功能等方面歧视单独购买上述产品的客户。

（二）继续保证威睿的服务器虚拟化软件与在中国境内市场销售的第三方相关硬件产品的互操作性。

（三）博通的光纤通道适配器认证团队将维持原有做法，继续开发、认证和发布博通光纤通道适配器的驱动程序，以确保与第三方服务器虚拟化软件的互操作性。

（四）对第三方硬件制造商的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硬件制造商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信息使用范围、单独储存保密信息、确保相关人员分离、禁止交叉任职等。

（五）【保密信息】

(六)【保密信息】

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申报方于2023年11月20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对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承诺自生效日起10年内有效，期限届满后自动解除。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申报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申报方如未履

行或违反上述义务，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附件：关于博通公司收购威睿公司股权案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公开版）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1月21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召回管理的公告

2023年第49号

根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现就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召回管理相关工作公告如下：

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召回工作依据《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执行。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者、进口商对其产品安全负责，确认产品存在缺陷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不得隐瞒缺陷，并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产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国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召回工作。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召回工作。

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可能存在足以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范围较大的缺陷的，可以直接组织缺陷调查。确认产品存在缺陷但生产者、进口商未实施召回的，由市场监管总局责令其实施召回。

本公告所称微型、轻型、小型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分类。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1月27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的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TSG71—2023，以下简称本规程），现予批准发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做好实施过渡

（一）本规程自施行之日起，过渡期为 1 年。过渡期内，对于设计文件鉴定和型式试验，检验机构应按照本规程进行；对于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制造单位和运营使用单位应按照本规程重新明确大型游乐设施级别并申请相应检验，可以选择本规程或者原有的《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2〕124 号）进行检验；原设计文件鉴定和型式试验报告继续有效。

（二）过渡期满后，大型游乐设施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应依据本规程进行，原设计文件鉴定和型式试验报告需补发证书后方可继续使用。本规程发布之日前已安装并经检验合格的在用系留式观光气球，在其设计使用期限内，本规程 8.7.1（1）可不作要求。

二、做好证书补发

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机构和相关生产单位要及时对接，协商原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报

告的证书补发工作，按照方便快捷的原则，简化程序，保证平稳过渡。对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项目，应对照本规程进行核查，与本规程存在差异需补充鉴定和补充试验的，进行差异项目的补充鉴定和补充试验并出具补充报告和证书；不需要补充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审查资料后直接出具证书。

三、强化“悬崖秋千”监管

“悬崖秋千”纳入特种设备中的大型游乐设施实施监管，归为无动力游乐设施中的空中飞人系列。

（一）本规程发布之日起，“悬崖秋千”的生产单位应当取得大型游乐设施生产许可证，产品应当按本规程通过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监督检验，并按要求办理使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本规程发布之日前已安装的在用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制造单位协助整改，并向相应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

（三）过渡期满后，未经检验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的“悬崖秋千”设备不得使用。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 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20 号

2023 年第三季度，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130838 批次，依据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样品 55473 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 2.60%，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0.33 个百分点。

从抽样食品品种来看，消费量大的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等 5 大类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 0.73%、0.99%、0.85%、0.16%、0.08%，均低于总体抽检不合格率。与上年同期相比，餐饮食品、饼干等 22 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降低，但蔬菜制品、调味品、水果制品等 10 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上升。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见附件。

从检出的不合格项目类别看，一些不合格项目占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为：农药残留超标 36.20%，微生物污染 18.76%，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13.20%，有机物污染问题 10.03%，兽药残留超标 8.86%，重金属等污染 6.48%，质量指标不达标 5.27%。

针对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市场监管部门已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检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核查处置，严格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特此通告。

附件：2023 年第三季度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2023 年第三季度各类食品监督抽检结果汇总表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数量 / 批次	合格样品数量 / 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量 / 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1	餐饮食品	235373	220779	14594	6.20%
	其中：餐饮具	64167	51683	12484	19.46%
2	蔬菜制品	48008	46294	1714	3.57%

续表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数量 / 批次	合格样品数量 / 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量 / 批次	样品不合格率
3	食用农产品	875314	846128	29186	3.33%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25874	25135	739	2.86%
5	淀粉及淀粉制品	37467	36848	619	1.65%
6	水果制品	29074	28664	410	1.41%
7	糕点	108082	106604	1478	1.37%
8	饮料	71073	70103	970	1.36%
9	调味品	109488	108098	1390	1.27%
10	酒类	68041	67248	793	1.17%
11	冷冻饮品	16009	15830	179	1.12%
12	水产制品	14036	13880	156	1.11%
13	豆制品	37047	36663	384	1.04%
14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51194	50688	506	0.99%
15	茶叶及相关制品	19608	19418	190	0.97%
16	食糖	15204	15068	136	0.89%
17	肉制品	53401	52945	456	0.85%
18	方便食品	28920	28701	219	0.76%
19	粮食加工品	120789	119913	876	0.73%
20	饼干	19052	18916	136	0.71%
21	薯类和膨化食品	15305	15217	88	0.57%
22	蜂产品	6484	6451	33	0.51%
23	特殊膳食食品	1940	1933	7	0.36%
24	速冻食品	26135	26070	65	0.25%
25	保健食品	9922	9899	23	0.23%
26	罐头	15711	15680	31	0.20%
27	糖果制品	21957	21916	41	0.19%
28	食品添加剂	2630	2625	5	0.19%
29	蛋制品	9337	9322	15	0.16%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2649	2645	4	0.15%

续表

序号	食品种类	样品抽检 数量 / 批次	合格样品 数量 / 批次	不合格样品 数量 / 批次	样品 不合格率
31	乳制品	33820	33793	27	0.08%
32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1243	1242	1	0.08%
3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04	204	0	0.00%
34	其他食品	447	445	2	0.45%
合计		2130838	2075365	55473	2.6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6 项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的通告

2023 年第 21 号

为更好发挥计量比对在保证量值准确可靠、支撑计量事中事后监管和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了防护水平 X 射线空气比释动能量值比对等 26 项国家计量比对。现将结果通告如下：

通过国家计量比对主导实验室和技术专家对国家计量比对结果的技术审查、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522 家次比对符合规定要求，18 家次比对结果偏离正常范围，其中 6 家实验室进行补测后达到规定要求。（具体结果附后）

附件：26 项国家计量比对结果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11 月 7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2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22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餐饮食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糖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22 大类食品 926 批次样品，检出其中乳制品、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7 大类食品 12 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有机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e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河北、山西、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四川、贵州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产品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及时公开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有机物污染问题

标称江苏广原油脂有限公司生产的菜籽油，其中溶剂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超限量使用问题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天星桥超市销售的、标称四川省广安爱米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柚香土麻饼（味型：柚香味），其中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四川省广安爱米特食品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核实，四川省广安爱米特食品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4 月起停止经营，认可其提出的异议。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市场监管局已依法对销售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天星桥超市作出行政处罚。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标称湖北憨老香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亚麻籽油，其中过氧化值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标称安徽晨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原香菜籽油，其中过氧化值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天猫柚子小子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山东省临沂柚子小子商贸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山东千味良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巨鼎金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烘炒葵花籽（烘炒类），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验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淘宝网北京同仁保健店（经营者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卉斯百货商行）在淘宝网（网店）销

售的、标称河南达牧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儿童高钙驼乳配方奶粉（乳粉），其中蛋白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淘宝网康利健企业店（经营者为广东省深圳市康利健贸易有限公司）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贵州苗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牛胎盘胶囊，其中免疫球蛋白含量不符合相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贵州苗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贵州省市场监管局核实，贵州苗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25日后未生产销售过该款产品，认可其提出的异议。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管局罗湖监管局已依法对销售方广东省深圳市康利健贸易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六）淘宝网瑞珍特医上海仁良药业集团（经营者为上海金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上海仁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品的、湖北省武汉格林恒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全素产妇专用营养素，其中硒、维生素A、二十二碳六烯酸、胆碱、钙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七）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童泰母婴童生活馆销售的、标称黑龙江省哈尔滨苏雪食品有限公司委托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延寿县德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婴幼儿营养彩面（猪肝菠菜），其中铁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八）拼多多鸿瑞母婴用品店（经营者为河南省南阳鸿瑞商贸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手机APP）销售的、标称山西沁州黄小米集团谷之爱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畅贝乐™营养小米粉 钙•铁•锌，其中叶酸含量既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也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四、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问题

（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唯婴房母婴用品销售中心销售的、标称浙江省宁波海王食品有限公司进口的、广东省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中国总经销的、乐天帕斯特工厂（LOTTEFOODSCO., LTD.Pasteur Plant）（原产国：韩国）生产的喜安智典悦较大婴儿配方奶粉（6—12月龄，2段），其中维生素A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二）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凯旋宝贝母婴用品店销售的、标称上海市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进口的、Arla Foods amba AKAFa（原产国：丹麦）生产的美力滋幼儿配方奶粉12—36月龄3段，其中叶黄素含量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保健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溶剂残留量

溶剂残留量，是指 1kg 油脂中残留的溶剂（植物油抽提溶剂，又名己烷类溶剂）毫克数（mg）。长期食用溶剂残留量超标的食品，可能会破坏人体的中枢神经系统，影响人体肝脏功能，对人体健康也造成一定威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中规定，食用植物油（包括调和油）中溶剂残留量最大限量值为 20mg/kg，其中压榨油的最大限量值为不得检出（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食用植物油中溶剂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使用抽提溶剂后，后续工艺没有有效去除；也可能是加工过程中机器、设备等引入；还可能是将浸出工艺生产的产品违规标称为压榨。

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防腐剂是常见的食品添加剂，指天然或合成的化学成分，用于延缓或抑制由微生物引起的食品腐败变质。长期食用防腐剂超标的食品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糕点中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严格控制各防腐剂的用量。

三、过氧化值

过氧化值是油脂酸败的早期指标，主要反映油脂被氧化的程度。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中规定，食用植物油（包括调和油）中过氧化值

的最大限量值为 0.25g/100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制葵花籽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0.80g/100g。食用植物油、熟制葵花籽中过氧化值检验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还可能是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等有关。

四、蛋白质

蛋白质是由氨基酸以肽键连接在一起，并形成一定空间结构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蛋白质是构成机体组织、器官的重要成分，是构成机体多种重要生理活性物质的成分，还能供给能量。长期摄入蛋白质不足会导致营养不良、抵抗力下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GB 19644—2010）中规定，调制乳粉中蛋白质含量应 $\geq 16.5\%$ 。调制乳粉中蛋白质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质量控制不严；也可能是企业未进行严格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五、免疫球蛋白

免疫球蛋白指具有一定的抗体活性以及化学性结构与抗体极为相似的球蛋白，为保健食品的功效 / 标志性成分之一，具有特定的保健功能。免疫球蛋白含量不达标主要影响产品的品质。《牛胎盘胶囊》（Q/BJG 20160347S—2022）中规定，牛胎盘胶囊中免疫球蛋白含量 $\geq 15.0\text{g}/100\text{g}$ 。牛胎盘胶囊中免疫球蛋白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对原辅料质量控制不严格；也可能是生产企业未按照配方标准生产。

六、硒

硒是一种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具有抗氧化、增强免疫功能、促进生长等生理作用。缺硒可影响机体抗氧化系统功能，还可能引起大骨节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硒含量(以每日计)应在25—65 μg 范围内。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硒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七、维生素 A

维生素 A 又名视黄醇,是指一类具有视黄醇生物活性的化合物及维生素 A 原,是人类必需的脂溶性维生素,也是婴幼儿生长发育不可缺少的微量营养素。维生素 A 缺乏可能引起夜盲症、干眼症等眼部症状,还可能会导致食欲减退、免疫功能低下,可能造成婴幼儿生长发育迟缓。《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维生素 A 含量(以每日计)应在400—1200 μg 范围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GB 10767—2010)中规定,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维生素 A 含量范围为18—54 $\mu\text{gRE}/100\text{kJ}$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维生素 A 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还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八、二十二碳六烯酸

二十二碳六烯酸,是一种人体必需的多不饱和脂肪酸,参与人体的多种生理功能,有助于婴儿智力和视力发育。二十二碳六烯酸缺乏或者过量都有可能对婴幼儿的生长发育产生一定的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二十二碳六烯酸含量(以每日计)应在60—200mg范围内。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二十二碳六烯酸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还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九、胆碱

胆碱广泛存在于人体不同组织和器官中,是构成生物膜的重要成分,能够促进大脑发育,增强记忆力。缺乏胆碱可能会导致记忆力损伤、肾脏

损害、干细胞受损及引起心脑血管疾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胆碱含量(以每日计)应在200—1040mg范围内。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胆碱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还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十、钙

钙是人体含量最多的矿物质元素。钙维持人体神经和肌肉活动、促进细胞信息传递。钙缺乏可能会导致生长发育迟缓,过量摄入也可能产生高钙血症等不良作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GB 31601—2015)中规定,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钙含量(以每日计)应在300—800mg范围内。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中钙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产品标签标注不规范。

十一、铁

铁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长期铁摄入不足可能会引起体内铁缺乏或导致缺铁性贫血,影响婴幼儿身体生长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铁含量应在0.25—0.50mg/100kJ范围内。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铁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

十二、叶酸

叶酸是一种水溶性维生素,叶酸缺乏可导致贫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GB 10769—2010)中规定,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叶酸含量应 $\geq 1.2\mu\text{g}/100\text{kJ}$,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中叶酸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原辅料用食品营养强化剂不符合质量要求;也可能是生产

加工过程中搅拌不均匀；还可能是在加工或储存过程中损失。

十三、叶黄素

叶黄素是一类含氧类胡萝卜素，是视网膜黄斑中的主要类胡萝卜素，可在人眼视网膜内部形成一种有效的蓝光过滤器，能将蓝光造成的氧化损害减至最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

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幼儿配方食品中叶黄素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营养素实际添加量低于配方设计添加量；也可能是生产工艺混合工序不到位，导致相关营养素在产品中分布不均匀。

附件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江苏广原油脂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经济开发区宁淮大道3号	江苏广原油脂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经济开发区宁淮大道3号	菜籽油	1.8L/瓶	金湖人家	2023/5/25	18个月	溶剂残留量	12.8mg/kg	不得检出	质量等级：二级；加工工艺：压榨
2	湖北憨老香粮油食品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中街大道125号	湖北憨老香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省襄阳市枣阳市东环路高速连接线连接段惠湾路段	亚麻籽油	1L/桶	憨老香及图形商标	2023/5/16	18个月（常温下）	过氧化值	0.40g/100g	≤ 0.25g/100g	质量等级：一级；加工工艺：低温冷榨
3	安徽晨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古碑工业集聚区	安徽晨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古碑工业集聚区	原香菜籽油	5L/桶	皖雲+图形	2023/5/13	18个月（常温）	过氧化值	0.39g/100g	≤ 0.25g/100g	质量等级：四级；加工工艺：物理压榨

附件 3

糕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广安爱米特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市彭家乡滑滩村	广安市广安区天星桥超市	四川省广安市福兴大道1686号	柚香土麻饼	358克/盒	鄧家莊	2023/5/15	9个月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1.5	≤ 1	味型：柚香味；四川省广安爱米特食品有限公司对产品质量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四川省广安爱米特食品有限公司自2023年4月起停止经营，认可其提出的异议。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销售方天星桥超市作出行政处罚。

附件 4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委托商：山东干味良品有限公司；生产商：山东金峰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商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许家湖镇南一环路与东汇一处东 50 米 1 号楼 5 楼 B 区 109 号；生产商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青州市东瓜子创业园加工西区-B	天猫柚子小子食品专营店	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_u=l2dmg8j26111&id=684882037178&spm=a1z0k.7386009.0.d4919233.3.eec37d6ro5HbQ	烘炒葵花籽（烘炒类）	2.5 千克 / 袋	/	2023/4/28	一、四季 度 3 个月， 二、三季 度 2 个月	过氧化值 (以脂肪 计)	1.8g/100g	≤ 0.80g/100g

附件 5

乳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1	河南达牧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平舆县健康路西段北侧 889 号	淘宝网北京同仁保健店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1z09.2.0.0.5c262e8djma2xZ&id=728833013647&u=7233162sbd07	儿童高钙驼乳配方奶粉（乳粉）	300g/罐	驼升宝	2023/7/30	24 个月	蛋白质	15.9%	≥ 16.5%

附件 6

保健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功能类别	标称批准文号	批号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备注
1	贵州苗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淘宝网康利健企业店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230r.1.1.4.112.6acb5109LOV9pd&id=657019080058&ns=1&abbucket=2#detail	牛胎盘胶囊	免疫调节	国食健字C20160347	20221031	0.4g/粒	今素康	2022/10/31	24个月	免疫球蛋白	未检出	≥ 15.0g/100g	贵州苗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贵州苗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22年6月25日后未生产该款产品,认可其提出的异议。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罗湖监管局已依法对广东省深圳市康利健贸易有限公司立案调查。

附件 7

特殊膳食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1	出品单位： 上海仁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武汉格林恒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品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1909号； 生产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环湖中路18号兴宏业工业园8号楼4号5层1号（10）	淘宝网瑞珍特医上海仁良药业集团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spm=a1z10.1-c.w4004-17767234901.2.26f51a73POssoI&id=581899679802	全产专营 素妇用 营养素	300g（10g/袋×30袋）/盒	瑞珍特医及图形商标	2022/12/1	24个月	硒 维生素A 二十二碳六烯酸 胆碱 钙	20.6 μ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298 μ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36.8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133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279mg/每日（每日食用量以1袋（10g）计）	25—65 μ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400—1200 μ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60—2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200—104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300—800mg/每日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16.8 μg/每日（明示值：210.0 μg/100g） ≥ 184 μg RE/每日（明示值：2300 μg RE/100g） ≥ 24 mg/每日（明示值：300mg/100g） ≥ 88.0mg/每日（明示值：1100.0mg/100g） ≥ 200 mg/每日（明示值：2500mg/100g）	/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备注
2	委托方：哈尔滨雪食品有限公司；受托单位：延寿县德丰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延寿县安山村；受托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延寿县经济开发区黄河路3号	栾城区董泰母婴童生活馆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卓达冶河城希望之州11-109	婴幼儿营养面(猪肝菠菜)	210克(30克×7袋)/盒	/	2023/4/1	12个月	铁	0.731mg/100kJ	0.25—0.50m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0.26mg/100kJ(明示值); 0.32mg/100kJ)	/
3	山西沁州小米集团谷之爱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沁县迎春河北路1号	南阳鸿瑞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示范区华耀城百货副食区3B06-105号	畅贝 TM 乐营小米粉钙·铁·锌	225克(25克×9袋)/盒	谷之爱P RO-L0 VE	2023/2/23	18个月	叶酸	1.02 μg/100kJ	≥1.2 μg/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1.2 μg/100kJ(明示值); 1.5 μg/100kJ)	手机APP(拼多多); 网店名称:拼多多瑞多母婴用品店

附件 8

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验值	标准值	标签标注要求
1	进口商：宁波海王食品有限公司；中国总经销商：深圳海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商：乐天帕斯特工厂（LOTTE FOODS CO., LTD. Pasteur Plant）；原产地：韩国	进口商地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一路5号1幢2楼215室；中国总经销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2层；生产商地址：790,BONGHWA-RO, ANHEUNG-MYEON, HOENGSEONG-GUN, GANGWON-DO, KOREA	南京市江宁区唯婴用房母销售中心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科园莱茵达路96-6号市政天元城单身公寓1幢6室	喜安智典悦较大婴儿配方奶粉（6-12月龄，2段）	750g/罐	喜安智	2022/4/19	保质期至：2024/4/18	维生素A	21.0 μgRE/100kJ	18-54 μgRE/100kJ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21.4 μgRE/100kJ（明示值；26.8 μgRE/100kJ）
2	进口商：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商：Arla Foods a.m.b.a AKAF A；原产地：丹麦	进口商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宁桥路188号；生产商地址：Svenstrup Skolevej 25, DK 9230 Svenstrup J, Denmark	胶州市凯旋宝贝母婴用品店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云街办事处锦和路487号和谐锦园小区1号楼商业106	美力滋幼儿配方奶粉12-36月龄3段	800克/罐	Arla及图形商标	2022/2/15	保质期至：2025/2/15	叶黄素	6.90 μg/100kJ	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	≥ 8 μg/100kJ（明示值；10 μg/100kJ）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过山车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3〕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近期，广东省深圳市发生一起弹射式过山车碰撞事故，造成多人受伤，教训极其深刻。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开展过山车（指大型游乐设施滑行车类中单车滑行车系列和多车滑行车系列的A级设备）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运营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过山车使用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提升过山车质量安全水平，加严检验检测和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守牢安全底线，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内容

（一）制造单位开展隐患排查评估。制造单位要派员参加在用过山车的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重新评估设备安全控制逻辑是否合理，重点检查过山车的弹射装置、提升装置、驱动装置、制动装置、止逆装置、设备轮系运行和磨损状况，必要时根据检查情况改进相应设计，并于2024年1月15日前将弹射式过山车的排查评估报告、2024年6月15日前将其余型式过山车的排查评估报告发送至每一台过山车的运营使用单位。

境外制造单位由相关运营使用单位负责联系通知。

（二）运营使用单位加强日常检查和安全管

1. 运营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加强对过山车的日常检查，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停用，分析隐患产生的原

因，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隐患根源后方可恢复运行。每日设备运行前，运营使用单位要对过山车的制动装置、驱动装置、联锁保护装置的功能进行测试，对过山车侧导轮间隙、制动板位置、止逆装置、车轮磨损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弹射式过山车，要特别检查弹射装置是否有效、制动装置是否出现松动、偏移等情况，以上检查内容应列入日检记录表。每周还应对过山车侧导轮间隙、轨道上制动板位置（或制动器闭合状态）、车轮磨损情况进行检查测量，将检查测量内容列入周检记录表。在月调度中，应确认日管控、周排查工作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整改和消除。

2. 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对于同一轨道有两组及以上车辆轮流运行的过山车，应确保停靠站台车辆上的乘客全部离开后，前方车辆方能发射或提升，防止前方车辆回退碰撞后方车辆。

（三）检验机构加强检验安全把关。

检验机构开展检验时，应当加强对过山车提升装置、驱动装置、制动装置、止逆装置和轮系的功能性检验，特别要加强弹射式过山车弹射装置、制动装置的功能性检验。定期检验时还要查验制造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评估，运营使用单位的日、周、月、年检记录是否符合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要求，主要受力部件是否到期更换；定期检验项目中应增加轨道上制动板的位置偏差（或制动器闭合状态）和侧导轮间隙的测量，检查测量值是否在设计允许范围。上述功能性检验或查验发现问题的，相应项目判定为不合格，整改完成前不得继续使用；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四）监察机构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过山车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制造、运营使用单位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督促检验机构加强安全技术把关，发现排查整改不到位、存在事故隐患的设备，要立即责令停用，并跟踪督促抓好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安全主体责任。

压实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运营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各相关方汲取典型事故教训，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改，严格规范使用安全管理，提升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加强对本地区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运营使用

单位、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发现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不到位的，立即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安全宣传引导。

加大安全宣传力度，运用多种媒介广泛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注意做好自我防护，防范事故发生。

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2024年1月31日前，梳理汇总过山车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工作情况，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总局特种设备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与总局特种设备局联系。

联系电话：010—82262252。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11月12日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自建网站销售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市监网监发〔2023〕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党委网信办、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公安厅（局）、应急管理厅（局）、邮政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引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自建网站销售活动和相关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国家邮政局制定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自建网站销售合同（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示范文本推行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公安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2023 年非复合膜袋等 11 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96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非复合膜袋等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监督抽查情况。共抽查 1363 批次产品，涉及 1354 家生产单位，发现不合格产品 35 批次。其中，非复合膜袋 2 批次、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2 批次、纸杯 2 批次、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3 批次、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13 批次、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9 批次、餐具洗涤剂 2 批次、月饼包装 2 批次（详见附件 1）。

（二）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52 家，其中有 14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非复合膜袋。在广东、山东、江苏等 18 个省份 185 家生产单位抽样，抽查 185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2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等项目各有 1 批次产品不合格。

（二）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在福建、广东、河北等 6 个省份 39 家生产单位抽样，抽查 39 批次产品，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三）塑料一次性餐饮具。在安徽、广东、湖北等 25 个省份 422 家生产单位抽样，抽查 431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2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总迁移量、脱色试验等安全项目各有 1 批次产品不合格。

（四）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材料。在浙江、广东、江苏等 11 个省份 81 家生产单位抽样，抽查 81 批次产品，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五）纸杯。在浙江、广东、天津等 21 个省份 123 家生产单位抽样，抽查 123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2 批次产品不合格，均存在感官指标不合格问题。

（六）食品接触用纸容器。在安徽、福建、广东等 15 个省份 89 家生产单位抽样，抽查 89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3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 批次产品抗压强度不合格、1 批次产品渗漏性能不合格。

（七）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在广东、山东、江苏等 7 个省份 59 家生产单位抽样，抽查 59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13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 批次产品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2 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1 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1 批次产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4 批次产品机械强度、3 批次产品内部布线、2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等项目存在问题，以上均为安全项目不合格。

（八）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在广东、山东、江苏等 5 个省份 31 家生产单位抽样，抽查 31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9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8 批次产品稳定性和机械危险、4 批次产品结构、1 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1 批次产品接地措施等项目存在问题，以上均为安全项目不合格。

（九）餐具洗涤剂。在安徽、北京、福建等 23 个省份 135 家生产单位抽样，抽查 135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2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安全项目菌落总数不合格，1 批次总活性物含量不合格。

(十) 竹木餐饮具。在福建、浙江、江西等 12 个省份 142 家生产单位抽样, 抽查 142 批次产品, 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十一) 月饼包装。在广东、浙江、福建等 10 个省份 48 家生产单位抽样, 抽查 48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2 批次产品不合格, 其中, 有 1 批次产品包装空隙率不合格、1 批次产品混装要求不合格。

三、工作要求

针对以上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 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 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 e-CQS 系统。对不合格产品, 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严禁生产销售; 涉嫌假冒的, 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 查清违法事实, 从严从快从重处置。要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 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及时组织复查; 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生产单位, 要开展约谈并督促整改到位; 对涉嫌超范围生产、无证生产的单位(详见附件 3), 责令立即停止生产, 并对产品质量开展检验, 检验不合格的, 依法依规严厉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 并视情通报。

- 附件: 1.2023 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35 批次不合格产品及生产单位名单
2.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3.2023 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超范围生产及无证生产单位名单

附件 1

2023 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35 批次不合格产品及生产单位名单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1	非复合膜袋	嘉善恒宇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省	优妙 PE 保鲜膜	10 μ m \times 30cm \times 30m	2023-03-06/-	阻隔性能 (水蒸气)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	非复合膜袋	广州市佳厨日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	佳厨保鲜膜 (非复合膜袋)	cm : 45	2023-05-22/-	阻隔性能 (氧气)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3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上海彦霖包装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五格餐盒	/	2023.6.5 /20230605	脱色试验 *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4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南昌县小蓝昌茂塑料制品厂	江西省	快餐盒	容量： 1×250mL 型号：B-1	2022.10.25/-	总迁移量*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5	纸杯	济南绿宝纸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	纸杯	240ml	2023.5.23 /2023.5.23	感官指标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6	纸杯	武汉诺祺包装有限公司	湖北省	14oz 欣鲜美豆浆杯	400ml	2023年5月11日 /20230511	感官指标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7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诸暨市洁利纸制品厂	浙江省	一次性纸碗	400ml	2023年4月18日 /-	抗压强度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8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漳州市辉悦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省	纸碗	380ml	2023.5.28/-	抗压强度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9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湖南世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湖南省	鑫鸿康大一号（淋膜纸碗）	450个 / 箱 720ml	2023-06-05/-	渗漏性能（95℃ ± 5℃水、油）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10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河北名格饮水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	全自动步进式电开水器	KSQ-3-100-L	2023.6.7 /2023678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1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青岛科源美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	全自动电热水壶	CRM-40A-3(A1 简易)	2023年5月18号 /-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2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山东省博兴县顺达厨房设备厂	山东省	商用电磁炒灶	SDDC-1000C	2023-05-30/-	机械强度*	初检机构：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复检机构：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复检仍不合格
13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温州一喜商用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	滚动式烤肠机	RXK-G7	2023年5月 /20230553	内部布线*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4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瑞安市宏瑞食品机械厂	浙江省	自动控温电炸锅	HR-12	2023年5月 /2305011	内部布线*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15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广东顺德伊派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商用电磁炉	YP-D08	2023年5月29日/-	输入功率和电流*, 机械强度*	初检机构: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复检机构: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复检不合格
16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广州博畅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电炸炉	BDF-81	2023年3月10日/-	内部布线*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17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英联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四层万能蒸烤箱	JO-E-Y43S	2023/05/1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初检机构: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复检机构: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复检不合格
18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慧而特(佛山)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电炸炉	RE114	2023.5.5/-	非正常工作*	初检机构: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复检机构: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复检不合格
19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佛山三昌五金炉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	台式电磁小炒炉	TIW-5K-B-0	2023-04-26/-	机械强度*	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佛山市顺德区美磁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电磁灶	MC-05PT-A-01	2023-06-1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1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佛山市创新思维厨具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商用电炉灶	XSW-DDT02-FXZ	2023-6-13/-	机械强度*, 接地措施*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22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佛山市南海辉麦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ASL食品电烘炉	ASL-1-1D	2023-06/-	接地措施*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23	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沈阳厚地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	绞肉机	MN-22S	2023-03/2230302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4	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山东美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	盆式菜馅机	CP30	2023-03/202170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5	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山东白鸽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	MG70/2型馒头机	MG70/2	2023-04/234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初检机构：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复检机构：滨州市厨具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复检仍不合格
26	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恒悦（江苏）食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变频和面机	BMP30-D	2023-05-20/202305200013	结构*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7	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如东县新苗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	电动绞肉机	RY12(S)	2023-03/-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滨州市厨具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28	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广东省泓锋烘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双动和面机	HF40	2023-06/202306001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	滨州市厨具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29	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广州市昌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面团（馅料）分块机	CG-36	2023-02/65220702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滨州市厨具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30	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广州市荣艺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省	绞切肉机	JQ-2	2023-05-13/58323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	滨州市厨具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31	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菱制冷厨用设备厂	广东省	商用半自动切片机	250ES-10	2023-03/314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滨州市厨具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32	餐具洗涤剂	山东清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金桔洗洁精	5L/桶	2023/02/14/-	菌落总数*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续表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33	餐具洗涤剂	广州市明亮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	柠檬洗洁精	5 千克 / 瓶	-/2023051401LY	总活性物含量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34	月饼包装	化州市那务福满楼月饼厂	广东省	加料拖罗月饼(月饼包装)	1 千克 (1×1 只)	2023-08-15/-	混装要求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35	月饼包装	中山市百威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	悦意华礼百威臻选月饼(月饼包装)	1.06 千克	2023-08-18/-	包装空隙率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注：1. 按行政区域排序。
2. 复检仍不合格，指产品初检不合格，企业提出复检申请，经复检产品仍不合格。
3. 加 * 号的项目为安全项目。

附件 2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 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1	沈阳厚地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	2023 年	绞肉机	MN-22S	2023-03/2230302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2022 年	冻肉切片机	SFS-350G	2022-01-18/4220110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2	恒悦(江苏)食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23 年	变频和面机	BMP30-D	2023-05-20/202305200013	结构 *
			2022 年	高速强力食品搅拌机	B20B	2021.08.0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
3	如东县新苗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23 年	电动绞肉机	RY12(S)	2023-03/-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结构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接地措施 *
			2022 年	豪华双切机	QRD180	2022-07/-	非正常工作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
4	嘉善恒宇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3 年	优妙 PE 保鲜膜	10 μm × 30cm × 30m	2023-03-06/-	阻隔性能(水蒸气)
			2021 年	优妙 PE 保鲜膜	30cm*30 米	2021 年 5 月 11 号 /-	阻隔性能(水蒸气)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5	瑞安市宏瑞食品机械厂	浙江省	2023年	自动控温电炸锅	HR-12	2023年5月/2305011	内部布线*
			2022年	自动控温电饼铛	HR-80型	2022年3月/202203011	结构*
6	山东白鸽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3年	MG70/2型馒头机	MG70/2	2023-04/234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22年	馒头机	MG70/2	2022年8月/22823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接地措施*
7	山东省博兴县顺达厨房设备厂	山东省	2023年	商用电磁炒灶	SDDC-1000C	2023-05-30/-	机械强度*
			2022年	商用电磁炒炉	DCSD-1100	2022.8.20/-	输入功率和电流*、接地措施*
8	山东美鹰食品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3年	盆式菜馅机	CP30	2023-03/202170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22年	变频搅拌机	MBP20	2022年07月/2022005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9	广东省泓锋烘焙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双动和面机	HF40	2023-06/202306001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
			2022年	双动和面机	HF50A	2022年08月/20220800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接地措施*
10	广东顺德伊派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商用电磁炉	YP-D08	2023年5月29日/-	输入功率和电流*、机械强度*
			2022年	商用电陶炉	黑晶DYP-DT05	2022年6月22日/-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11	广州博畅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电炸炉	BDF-81	2023年3月10日/-	内部布线*
			2022年	电炸炉	BDF-81	2022年6月18日/-	结构*
12	广州市昌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面团(馅料)分块机	CG-36	2023-02/65220702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22年	双速和面机	CG-20型	2022-08-22/-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13	广州市荣艺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绞切肉机	JQ-2	2023-05-13/58323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结构*
			2022年	绞肉机	TB12	2022-06-06/-	结构*
14	慧而特(佛山)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电炸炉	RE114	2023.5.5/-	非正常工作*
			2022年	电炸炉	RE114	2022.7.23/-	非正常工作*
注：1. 按行政区域排序。 2. 加*号的项目为安全项目。							

附件 3

2023 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 超范围生产及无证生产单位名单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移送原因
1	非复合膜袋	江西正宏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	PE 袋	1000*800mm/ 个	2023-3-25/-	涉嫌超范围生产
2	非复合膜袋	宜昌金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	蓝色 25kg 塑料内袋	950*600*20 双	2023.6.28/-	涉嫌超范围生产
3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惠州市桑睿兴环保餐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	纸碗	P1000 1000ml/ 个	2023.05.29/-	涉嫌无证生产

2023 年茶叶包装等 3 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99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茶叶包装等 3 种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监督抽查情况。抽查 256 家生产单位生产的 260 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 11 批次。其中，复合膜袋 7 批次、密胺塑料餐具 4 批次（详见附件）。

（二）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4 家，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茶叶包装。在浙江、广东、福建等 5 个省份 26 家生产单位抽样，抽查 30 批次产品，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二）复合膜袋。在广东、山东、浙江等 21 个省份 169 家生产单位抽样，抽查 169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7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4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溶剂残留量总量不合格、3 批次产品阻隔性能（氧气）不合格、1 批次产品阻隔性能（水蒸气）不合格。

（三）密胺塑料餐具。在福建、广东、安徽等 12 个省份 61 家生产单位抽样，抽查 61 批次产品。抽查发现 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3 批次产品耐污染性不合格、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三聚氰胺迁移量不合格。

三、工作要求

针对以上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 e-CQS 系统。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涉嫌假冒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组织复查。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附件：2023 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11 批次不合格产品及生产单位名单

附件

2023 年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国家监督 抽查 11 批次不合格产品及生产单位名单

序号	产品种类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备注
1	复合膜袋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孚宜氏 600g 黄豆油浸金枪鱼三封袋	/	2023/6/5 /20230605	溶剂残留量总量*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复合膜袋	上海上源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	别司忌芝士海盐内膜 18.5cm 卷筒料	185mm	2023.5.27 /202304013	阻隔性能 (氧气)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复合膜袋	海宁市申信彩塑厂	浙江省	食品包装用复合袋	厚 0.075mm, 长 260×宽 195mm	2023.6.5/-	阻隔性能 (氧气)	初检机构：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复检机构：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复检仍不合格
4	复合膜袋	晋江博锐彩印有限公司	福建省	多层复合食品包装膜	175mm × 0.046mm	2023 年 5 月 30 日 / B230507	溶剂残留量总量*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5	复合膜袋	晋江市中辉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福建省	食品复合包装袋 (水煮袋)	75mm × (95+40) mm	2023 年 6 月 10 日 /2305095	溶剂残留量总量*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6	复合膜袋	江门市蓬江区华宝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广东省	牛蛙袋 (复合膜袋)	mm : 380 × 270 × 0.1	2023.06.05/-	溶剂残留量总量*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续表

7	复合膜袋	中山市联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	100g 厨邦鸡精袋(复合膜袋)	183.5×130×0.079(mm)	2023年5月26日/-	阻隔性能(水蒸气),阻隔性能(氧气)	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8	密胺塑料餐具	溧阳市淮阳密胺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	密胺塑料餐具(碗)	5005	2023-6-1/-	耐污染性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9	密胺塑料餐具	山东正航餐具有限公司	山东省	食品用密胺餐具(碗)	SM8009-5	2023.4.19/-	三聚氰胺迁移量*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10	密胺塑料餐具	东莞市桥头绩腾仿瓷制品厂	广东省	密胺塑料餐具(盘)	8寸	2023.6.10/-	耐污染性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11	密胺塑料餐具	东莞万善美耐皿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	2.85" 螺纹杯	42336	2022年12月30日/-	耐污染性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p>注: 1. 按行政区域排序。 2. 复检仍不合格, 指产品初检不合格, 企业提出复检申请, 经复检产品仍不合格。 3. 加*号的项目为安全项目。</p>									

2023年学生文具等28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年第102期

近期, 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学生文具等28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监督抽查概况。共抽查检验3824家生产单位、1596家销售单位的4070批次产品, 发现不合格产品450批次。其中, 学生文具10批次、儿童及婴幼儿服装80批次、童鞋40批次、床上用品16批次、休闲服装18批次、睡衣居家服12批次、旅行箱包15批次、旅游鞋6批次、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3批次、非医用口罩45批次、眼镜架1批次、眼镜镜片7批次、磷肥7批次、复合肥料16批次、氮肥1批次、钾肥4批次、有机肥料17批次、洗碗机3批次、防火门14批次、热轧光圆钢筋1批次、热轧带肋钢筋4批次、建筑防水卷材36批次、铝合金建筑型材18批次、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42批次、建筑用密封胶5批次、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12批次、聚乙烯(PE)管材17批次(详见附件1)。

(二) 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162家, 其中有32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详见附件2)。

(三) 拒检情况。本次抽查中, 山西省长治市佳宁建材有限公司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 无正当理由

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详见附件3）。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学生文具。在京东、天猫、唯品会等12家平台的129家销售单位抽查144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福建、山东等12个省份的113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0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7批次产品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不合格，3批次产品边缘、尖端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儿童及婴幼儿服装。在拼多多、快手、抖音等15家平台的404家销售单位抽查423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上海、河南等17个省份的393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80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7批次产品绳带要求不合格，15批次产品pH值不合格，2批次产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合格，1批次产品甲醛含量不合格，以上均为安全项目；27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

（三）童鞋。在天猫、拼多多、快手等16家平台的151家销售单位抽查161批次产品，涉及浙江、上海、江苏等8个省份的161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40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3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25批次产品邻苯二甲酸酯不合格，16批次产品重金属总量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四）床上用品。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10家平台的97家销售单位抽查103批次产品，涉及江苏、上海、河北等7个省份的103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6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1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3批次产品安全项目pH值不合格，11批次产品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

（五）休闲服装。在天猫、京东、得物等16家平台的210家销售单位抽查223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上海、北京等18个省份的214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8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批次产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合格，1批次产品pH值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14批次产品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

（六）睡衣居家服。在京东、拼多多、唯品会、抖音等18家平台的181家销售单位抽查195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上海、江苏等14个省份的193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2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批次产品安全项目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合格，11批次产品纤维含量项目不合格。

（七）旅行箱包。在上海、广东、安徽等11个省份54家销售单位抽查60批次产品，涉及上海、浙江、河北等9个省份的60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5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3批次产品振荡冲击性能项目不合格。

（八）旅游鞋。在上海、辽宁、北京、江苏等12个省份的63家销售单位抽查87批次产品，涉及福建、上海、河北、浙江等7个省份的69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6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4批次产品外底耐磨性能项目不合格，2批次产品成鞋耐折性能项目不合格。

（九）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在广东、浙江、江苏、山东等12个省份177家生产单位抽查178批次产品，发现3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批次产品安全项目烟气中CO含量不合格，1批次产品热水产率项目不合格。

（十）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在浙江、山东、河北、北京等12个省份48家生产单位抽查53批次产品。未发现不合格。

（十一）非医用口罩。在天猫、拼多多等10家平台的201家销售单位抽查209批次产品，涉及安徽、湖北、广东、山东等17个省份的200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45批次产品不合格，抽查发现29批次产品安全项目过滤效率不合格。

（十二）眼镜架。在天津、北京、广东、江苏等10个省份86家销售单位抽查150批次产品，涉及广东、上海、浙江等7个省份的149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1批次产品尺寸偏差项目不合格。

(十三) 眼镜镜片。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9个省份175家生产单位抽查175批次产品，发现7批次产品不合格，涉及产品球镜顶焦度偏差、柱镜顶焦度偏差、耐光辐照等安全项目不达标。

(十四) 磷肥。在四川、云南、湖南3个省份20家销售单位抽查21批次产品，涉及四川、云南、湖北、贵州、陕西5个省份的21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7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5批次产品水溶性磷的质量分数项目不合格。

(十五) 复合肥料。在江苏、河南、山东、河北等13个省份237家生产单位抽查240批次产品，发现16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0批次产品包装标识项目不合格，2批次产品硝态氮项目不合格，2批次产品总养分项目不合格。

(十六) 氮肥。在山东、山西、安徽、河南等16个省份40家生产单位抽查40批次产品，发现1批次产品氮、水分、硫、氯离子项目不合格。

(十七) 钾肥。在青海、四川、新疆、山东、山西等10个省份40家生产单位抽查40批次产品，发现4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3批次产品游离酸的质量分数项目不合格。

(十八) 有机肥料。在浙江、山东、江苏、上海等9个省份114家生产单位抽查114批次产品，发现17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批次产品总铅不合格，1批次产品总铬不合格，1批次产品总镉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8批次产品有机质的质量分数项目不合格。

(十九) 洗碗机。在广东、浙江、安徽、福建、山东、上海等6个省份23家生产单位抽查23批次产品，发现3批次产品不合格，均为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结构等安全项目不合格。

(二十) 防火门。在河北、江苏、上海、浙江、天津等10个省份104家生产单位抽查104批次产品，发现14批次产品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耐火性能不合格。

(二十一) 热轧光圆钢筋。在福建、河北、山西、辽宁等10个省份18家生产单位抽查26批次产品，发现1批次产品化学成分项目不合格。

(二十二) 热轧带肋钢筋。在江苏、安徽、山西、福建等18个省份155家生产单位抽查284批次产品，发现4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批次产品横肋末端最大间隙项目不合格，1批次产品肋间距项目不合格，1批次产品化学成分项目不合格。

(二十三) 建筑防水卷材。在江苏、湖北、辽宁等16个省份226家生产单位抽查226批次产品，发现36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9批次产品热老化项目不合格。

(二十四) 铝合金建筑型材。在广东、江苏、江西等13个省份219家生产单位抽查219批次产品，发现18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7批次产品膜层性能项目不合格，6批次产品化学成分项目不合格。

(二十五) 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在河北、广西、湖北等14个省份168家生产单位抽查168批次产品，发现42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1批次产品抗压强度不合格，1批次产品强度等级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十六) 建筑用密封胶。在广东、湖北等6个省份26家生产单位抽查26批次产品，发现5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3批次产品VOC含量不合格，1批次产品烷烃增塑剂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十七) 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在广东、河北、四川等20个省份206家生产单位抽查206批次产品，发现12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1批次抗压性能项目不合格。

(二十八) 聚乙烯(PE)管材。在江苏、四川、安徽等18个省份172家生产单位抽查172批次产品，发现17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1批次灰分项目不合格，10批次几何尺寸项目不合格。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 e-CQS 系统。对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涉嫌假冒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和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要开展现场检查和跟踪抽查，核查、约谈、依法严肃处理，并实施重点监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抽查不合格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质量安全风险清单，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 附件：1.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450 批次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单位名单
 （附件 1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附件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名单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1	漯河市罗弗文具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23 年	橡皮擦	A-396	/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2022 年	橡皮擦	ER-128	/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2	常州夏生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23 年	爬服	80(80/48)	货号：XPF91037	pH 值*
			2022 年	裙子	110cm	货号：XQZ2203250	绳带要求*
3	湖州鑫荣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3 年	童装	130	/	纤维含量
			2022 年	童装	120	/	pH 值*
4	湖州友尊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3 年	牛仔裤	150/60	货号：JZYT-z368	纤维含量
			2022 年	连衣裙	130/64	货号：JD222014-QZ188	pH 值*
5	湖州佑然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3 年	短袖 T 恤	黑色 140/68	货号：TGXZ1091	耐湿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
			2022 年	男童裤子	黑色 140/68	货号：TGXZ8719	耐湿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绳带要求*
6	宁波亲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3 年	白底爱心款蝴蝶衣	59/44	款号：MM001-H	pH 值*
			2022 年	小熊四季蝴蝶衣 *2	66/48	款号：MML211001	pH 值*，绳带要求*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7	绍兴市远洋制衣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3年	纯色裤脚百褶裤子	150/58	货号：XKZ20353(米)	pH值*
			2022年	右后口袋有太空熊图案牛仔裤	120/50	货号：CNZKZ21563	耐湿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
8	广州蔓然服饰有限公司	湖南省	2023年	童装	120	/	耐湿摩擦色牢度，绳带要求*
			2021年	童装	120	/	绳带要求*
9	泉州盛克鞋服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23年	儿童旅游鞋	32 型号：1.5 210	2023-04-04/ 货号：S071	邻苯二甲酸酯*
			2022年	运动休闲(革)(童鞋)	215(2.5) 33 230(2.5) 36	2021-07-19/ 货号：B131198	重金属总量(砷、铅、镉)*
10	广州衣流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	170/76A(M)	生产批次：(L-116)	纤维含量
			2021年	牛仔裤(水洗产品)	号型：160/66A	/	纤维含量
11	广东凯迪服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家居服	M	/	纤维含量
			2022年	时尚家居服睡衣	M	/	纤维含量
12	深圳市南明软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家居服	XXL	货号：888	纤维含量
			2022年	家居服	M	货号：888	纤维含量
13	保定白沟领士皮具有限公司	河北省	2023年	旅行箱包	166#-20寸	/	振荡冲击性能
			2020年	旅行箱包	22寸	2019-11/072	振荡冲击性能
14	泉州市美凯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23年	唯加多功能拉杆箱	37*24*59CM(含轮), 37*24*52CM(不含轮)	货号：WPL121-20	跌落性能
			2022年	唯加潮流拉链箱	37*22*50cm(不含轮) 37*22*55cm(含轮)	货号：WPL111-20	行走性能
15	安庆市节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23年	KN95口罩	耳带折叠式	20230102/20230102	过滤效率*
			2022年	一次性3D防护口罩(非医用)	/	2022年6月16日	过滤效率*, 防护效果*
16	江阴市吉达针纺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23年	KF94款式KN95防护口罩	产品型号：耳挂式防护口罩	2022-12-09/20221209	过滤效率*
			2022年	3D立体防护口罩	/	2022年08月20日/20220820	过滤效率*, 防护效果*
17	瑞安市圣视光学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3年	1.56树脂太阳镜片	Φ78mm	/	折射率
			2022年	偏光树脂太阳镜片	3类 Φ78mm	2022.8.5	阿贝数
18	陕西邦田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省	2023年	过磷酸钙	25kg/袋	/	有效磷(以P ₂ O ₅ 计)的质量分数
			2022年	过磷酸钙	40kg/袋	2022年8月(进货日期)	包装标识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19	什邡市政达磷化工厂	四川省	2023年	过磷酸钙(过磷酸钙)	40kg/袋	2022年10月15日	有效磷(以P ₂ O ₅ 计)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以P ₂ O ₅ 计)的质量分数
			2021年	过磷酸钙	25kg/袋	2021年1月24日	有效磷的质量分数,水溶性磷的质量分数,总汞*
20	帝益生态肥业股份公司	河南省	2023年	复合肥料	40kg/袋	2023-5-29	包装标识(含氯标识)
			2022年	保水松土功能掺混肥料	50kg	2022/06/18	包装标识
21	佛山市碟美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洗碗机	X2 220V~50Hz 1600W	2023.07.15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2022年	洗碗机	X1 220V ~ 50Hz 1680W	2022.8.18	接地措施*
22	中山市帝唯斯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洗碗机	DWS-XB05 220V ~ 50Hz 800W	2023.06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
			2022年	洗碗机	DWS-XB05 220V ~ 50Hz 800W	2022.8.11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试验)*,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试验)*,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
23	河北飞跃石化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	2023年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4 10幅宽 1m	2023年5月13日	热老化(低温柔性),接缝剥离强度,浸水后质量增加
			2022年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4 10幅宽 1m	2022年07月13日	低温柔性,热老化(低温柔性)
24	河北世达佳雨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	2023年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4 10幅宽 1m	2023年3月21日	热老化(低温柔性),热老化(尺寸变化率),浸水后质量增加
			2022年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3 10幅宽 1m	2022年6月19日	低温柔性,热老化(低温柔性)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25	来安县富豪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23年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Y I PE 3.0 10 幅宽 1m	2023年05月01日	可溶物含量, 低温柔性, 热老化(低温柔性), 剥离强度(卷材与铝板), 热老化(剥离强度 卷材与铝板)
			2022年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Y II PE 4.0 10, 幅宽 1m	2022年7月4日	可溶物含量, 低温柔性, 热老化(低温柔性), 剥离强度(卷材与铝板), 剥离强度(卷材与卷材, 卷材与铝板)
26	广西银燕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年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mm×200mm×150mm A3.5B06	2023年4月15日	抗压强度*, 干密度
			2021年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200×100 (mm)	2021-09-05	强度级别*, 抗冻性
27	河南华新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23年	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230mm×230mm×190mm	2021年11月20日	石灰爆裂, 孔洞排列及其结构
			2021年	煤矸石烧结空心砖	240×200×115 (mm)	2021-9-13	孔洞排列及其结构, 密度等级
28	滦县翼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河北省	2023年	页岩烧结多孔砖(烧结多孔砖)	240mm×115mm×90mm	2023年5月1日	密度等级
			2021年	页岩烧结多孔砖	240×115×90 (mm)	2021-8-31	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
29	上林县龙岭页岩机砖厂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年	烧结页岩多孔砖(烧结多孔砖)	240mm×190mm×90mm	2023年6月5日	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
			2021年	页岩烧结多孔砖	240×190×90 (mm)	2021-08-30	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
30	钟山县鸿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年	烧结页岩多孔砖(烧结多孔砖)	235mm×110mm×90mm	2023年5月15日	密度等级, 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
			2021年	页岩烧结多孔砖	240×180×90 (mm)	2021-08-21	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
31	常州市常通塑管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23年	给水管(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d _n 63×e _n 5.8mm PN1.6MPa SDR11 PE100	2023年05月01日/2023.04.30.01	几何尺寸(平均外径)
			2022年	给水管(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PE100 d _n 63×e _n 5.8 PN1.6MPa SDR11	2022年04月30日/2022.04.29.01	灰分
32	云南滇龙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	2023年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d _n 40mm×e _n 3.0mm SDR13.6 PN1.25MPa PE100	2022-08-11	几何尺寸(平均外径), 灰分
			2022年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d _n 25×e _n 2.3 SDR11 PN1.6MPa PE100	2021-12-26	几何尺寸(平均外径), 灰分

注: 加*号的项目为安全项目。

附件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产品名称
1	长治市佳宁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省	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

2023 年玩具等 36 种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3 年第 106 期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了玩具等 36 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现将抽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监督抽查概况。共抽查检验 6095 家生产单位、1480 家销售单位的 6348 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 522 批次。其中，玩具 14 批次、学生书包 25 批次、羽绒服装 26 批次、旅行箱包 15 批次、旅游鞋 7 批次、老年鞋 9 批次、复合肥料 19 批次、有机肥料 18 批次、棕纤维弹性床垫 6 批次、家用清洁剂 9 批次、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13 批次、太阳镜 33 批次、老视成镜 21 批次、平衡车 7 批次、防火门 13 批次、水泥 16 批次、热轧带肋钢筋 4 批次、建筑防水卷材 33 批次、铝合金建筑型材 6 批次、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29 批次、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 14 批次、聚乙烯（PE）管材 27 批次、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5 批次、非接触式水嘴 3 批次、陶瓷片密封水嘴 28 批次、陶瓷砖 12 批次、陶瓷坐便器 25 批次、智能坐便器 9 批次、房间空气调节器 8 批次、洗碗机 3 批次、读写台灯 1 批次、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29 批次、电线电缆 30 批次、钢丝绳 4 批次、高强度紧固件 1 批次（详见附件 1）。

（二）跟踪抽查情况。跟踪抽查到上次抽查不合格生产单位 269 家，其中有 48 家生产单位产品仍不合格（详见附件 2）。

（三）拒检情况。本次抽查中，山西昌盛水泥有限公司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监督抽查（详见附件 3）。

二、抽查结果分析

（一）玩具。在京东、天猫、拼多多、抖音等 18 家平台的 202 家销售单位抽查 224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山东、北京等 13 个省份的 207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7 批次产品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不合格，4 批次产品小零件不合格，1 批次产品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学生书包。在京东、天猫、拼多多等 14 家平台的 84 家销售单位抽查 86 批次产品，涉及湖南、

浙江、河北等 10 个省份的 85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5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1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不合格，3 批次产品振荡冲击性能不合格，1 批次产品缝合强度不合格。

（三）羽绒服装。在天猫、京东、抖音等 15 家平台的 178 家销售单位抽查 185 批次产品，涉及浙江、上海、江苏等 6 个省份的 178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6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19 批次产品纤维含量不合格，6 批次产品羽绒含绒量不合格。

（四）旅行箱包。在广东、湖南、福建等 11 个省份 54 家销售单位抽查 61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江西等 6 个省份的 61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5 批次产品不合格，均存在振荡冲击性能不达标问题。

（五）旅游鞋。在广东、河北、北京、福建等 12 个省份 65 家销售单位抽查 87 批次产品，涉及福建、广东、山东、江西等 6 个省份的 64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7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不合格，4 批次产品外底耐磨性能不合格，1 批次产品成鞋耐折性能不合格。

（六）老年鞋。在京东、天猫、拼多多等 7 家平台的 46 家销售单位抽查 51 批次产品，涉及福建、浙江、河北等 8 个省份的 50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9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8 批次产品外底耐磨性能不合格，1 批次产品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不合格。

（七）复合肥料。在四川、广西、云南、湖北等 12 个省份 235 家生产单位抽查 239 批次产品，发现 19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 批次产品总铈不合格，2 批次产品总铅不合格，2 批次产品总砷、总镉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10 批次产品包装标识项目不合格。

（八）有机肥料。在云南、四川、湖南、河南等 11 个省份 121 家生产单位抽查 121 批次产品，发现 18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2 批次产品总砷不合格，1 批次产品总铬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10 批次产品种子发芽指数（GI）项目不合格。

（九）棕纤维弹性床垫。在浙江、广东、北京等 13 个省份 78 家销售单位抽查 78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重庆、江西、天津等 19 个省份的 78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6 批次产品不合格，均为耐久性要求不合格。

（十）家用清洁剂。在快手、唯品会、抖音等 13 家平台的 130 家销售单位抽查 130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浙江、河北等 16 个省份的 118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9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3 批次产品表面活性剂含量不合格，2 批次产品腐蚀性项目不合格。

（十一）衣料用液体洗涤剂。在拼多多、京东、抖音等 14 家平台的 127 家销售单位抽查 136 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河北、浙江等 20 个省份的 125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13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13 批次产品总活性物项目不合格，4 批次产品规定污布的去污力项目不合格。

（十二）太阳镜。在江苏、广东、浙江等 9 个省份 205 家销售单位抽查 237 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上海等 8 个省份的 207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33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 批次产品涉嫌假冒，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有 17 批次产品安全项目光透射比不合格，19 批次产品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项目不合格。

（十三）老视成镜。在京东、唯品会等 6 家平台的 68 家销售单位抽查 71 批次产品，涉及浙江、江苏、广东等 8 个省份的 71 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 21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 18 批次产品光学中心水平偏差不合格，4 批次产品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十四）平衡车。在天猫、京东等 7 家平台的 31 家销售单位抽查 33 批次产品，涉及浙江、广东、江苏、

北京、山东等5个省份的31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7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3批次产品超速保护项目不合格，2批次产品充电锁止项目不合格，1批次产品防飞转保护项目不合格，1批次产品静态强度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十五）防火门。在浙江、广东、山东、福建等18个省份101家生产单位抽查101批次产品，发现13批次产品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耐火性能不合格。

（十六）水泥。在安徽、河北、河南等16个省份702家生产单位抽查702批次产品，发现16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6批次产品安全项目水溶性铬（VI）不合格，10批次产品氯离子项目不合格。

（十七）热轧带肋钢筋。在广东、四川、广西、云南等14个省份91家生产单位抽查167批次产品，发现4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3批次产品安全项目屈服强度不合格。

（十八）热轧光圆钢筋。在四川、新疆、广东、云南等6个省份18家生产单位抽查25批次产品，未发现不合格。

（十九）建筑防水卷材。在山东、四川、陕西等12个省份191家生产单位抽查191批次产品，发现33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5批次产品热老化项目不合格，16批次产品接缝剥离强度项目不合格。

（二十）铝合金建筑型材。在山东、四川、辽宁等11个省份108家生产单位抽查108批次产品，发现6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批次产品复合性能项目不合格，2批次产品膜层性能项目不合格。

（二十一）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在山东、浙江、江苏等16个省份126家生产单位抽查126批次产品，发现29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4批次产品抗压强度不合格，4批次产品强度等级不合格，均为安全项目。

（二十二）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在安徽、江苏、山东等5个省份139家生产单位抽查140批次产品，发现14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2批次产品抗压性能项目不合格，3批次产品冲击性能项目不合格。

（二十三）聚乙烯（PE）管材。在河北、广东、山东等6个省份111家生产单位抽查111批次产品，发现27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7批次产品灰分项目不合格，12批次产品几何尺寸项目不合格，3批次氧化诱导时间项目不合格。

（二十四）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在江苏、湖北、安徽等9个省份71家生产单位抽查71批次产品，发现5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批次产品安全项目甲醛释放量不合格，2批次产品吸水厚度膨胀率项目不合格。

（二十五）非接触式水嘴。在福建、上海、江苏等5个省份35家生产单位抽查35批次产品，发现3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批次产品水击性能项目不合格。

（二十六）陶瓷片密封水嘴。在福建、北京、江苏等6个省份223家生产单位抽查223批次产品，发现28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2批次产品安全项目金属污染物析出不合格，15批次产品表面耐腐蚀性能项目不合格，11批次产品管螺纹精度项目不合格。

（二十七）陶瓷砖。在广东、广西等4个省份175家生产单位抽查176批次产品，发现12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8批次产品吸水率项目不合格，3批次产品破坏强度项目不合格。

（二十八）陶瓷坐便器。在广东、福建、浙江等9个省份248家生产单位抽查248批次产品，发现25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18批次产品安全水位项目不合格，13批次产品便器用水量项目不合格，13批次产品坐便器水效等级项目不合格。

（二十九）智能坐便器。在广东、安徽、江苏等10个省份85家销售单位抽查89批次产品，涉及广东、河北等4个省份64家生产单位，抽查发现9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有5批次产品安全项目接地措施不

合格。

(三十) 房间空气调节器。在广东、安徽、浙江等 11 个省份 45 家生产单位抽查 45 批次产品, 发现 8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 有 1 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不合格, 2 批次产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不合格, 均为安全项目; 7 批次产品额定制冷消耗功率不合格, 7 批次产品能效等级不合格, 5 批次产品额定制冷量不合格, 4 批次产品额定制热量不合格。

(三十一) 洗碗机。在广东、浙江、上海、江苏、安徽、山东等 6 个省份 24 家生产单位抽查 24 批次产品, 发现 3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 有 1 批次产品输入功率和电流项目不合格, 1 批次产品结构项目不合格, 1 批次产品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项目不合格, 均为安全项目。

(三十二) 读写台灯。在广东、北京、浙江、江苏、湖北等 14 个省份 46 家销售单位抽查 56 批次产品, 涉及广东、浙江、上海、江西、江苏等 10 个省份的 27 家生产单位, 抽查发现 1 批次产品波动深度项目不合格。

(三十三)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在天猫、京东、1688 等 10 家平台的 81 家销售单位抽查 85 批次产品, 涉及安徽、江苏、浙江、广东等 8 个省份的 79 家生产单位, 抽查发现 29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 4 批次产品未标注厂名厂址信息, 9 批次涉嫌假冒, 已交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有 24 批次产品非正常工作项目不合格, 16 批次产品机械强度项目不合格, 均为安全项目。

(三十四) 电线电缆。在河北、江苏、浙江、河南等 27 个省份 1729 家生产单位抽查 1729 批次产品, 发现 30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 有 6 批次产品导体电阻不合格, 5 批次产品绝缘最薄处厚度不合格, 1 批次产品成束阻燃性能不合格, 均为安全项目。

(三十五) 钢丝绳。在江苏、天津、辽宁、贵州等 11 个省份 88 家生产单位抽查 88 批次产品, 发现 4 批次产品不合格。其中, 有 3 批次产品中心钢丝直径不合格, 2 批次产品钢丝直径不合格。

(三十六) 高强度紧固件。在浙江、江苏、河北、重庆等 7 个省份 69 家生产单位抽查 69 批次产品, 发现 1 批次产品螺栓楔负载试验、连接副扭矩系数试验不合格。

三、有关要求

针对本次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发现的问题, 各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要求, 迅速组织做好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并及时将处理情况录入 e-CQS 系统。对不合格产品, 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 严禁生产销售; 涉嫌假冒的, 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等方式调查取证, 查清违法事实, 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销售单位, 要明确整改要求, 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和拒绝接受监督抽查的, 要开展现场检查和跟踪抽查, 核查、约谈、依法严肃处理, 并实施重点监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抽查不合格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 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的质量安全风险清单, 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总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 并视情通报。

附件: 1.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522 批次不合格产品及生产销售单位名单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单位名单

(附件 1 略, 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附件 2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企业名单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1	汕头市澄海区金乐智玩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 年	卡通音乐玩具	ZZ1426-2	/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2022 年	趣味玩具	GJ-33	/	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2	江苏阿仕顿服饰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23 年	羽绒夹克	L 175/92A	货号: AK3001201	纤维含量
			2020 年	羽绒服	180/96A XL	货号: KAMZ9661	纤维含量
3	浙江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3 年	羽绒服	155/80A (S 码)	款号: Z1Z11ZS680	羽绒含绒量, 绒子含量
			2022 年	中长装羽绒服	L 165/88A	款号: ZOZ11AS326-T	羽绒含绒量, 绒子含量
4	杭州叁和致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	2023 年	羽绒马甲	S 155/80A	货号: LDMA25102079	耐水色牢度
			2022 年	羽绒服	M 160/84A	货号: LDMA15112289	纤维含量, 羽绒含绒量, 绒子含量
5	东莞市袋鼠皮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 年	拉杆箱	400*230*600mm	货号: H230012-22F	振荡冲击性能
			2022 年	拉杆箱	380*260*550mm	货号: H230010-22G	振荡冲击性能
6	广州巴柏斯皮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 年	拉杆箱	8100#	/	振荡冲击性能
			2022 年	拉杆箱	/	/	行走性能, 振荡冲击性能
7	广东麦斯卡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 年	迪士尼米奇拉杆箱	/	/	振荡冲击性能
			2022 年	迪士尼米奇拉杆箱	/	/	振荡冲击性能
8	广州市升为皮具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 年	拉杆箱 / 旅行袋	20 寸 (405*590*245)	款号: HB-1811502-556	振荡冲击性能
			2022 年	拉杆箱 / 旅行袋	20 寸 (350*260*600)	款号: HB-1811601-586	振荡冲击性能
9	安迈特提箱(东莞)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 年	四轮拉杆箱	420*260*600mm	货号: 9R4-24"	振荡冲击性能
			2021 年	四轮拉杆箱	340*220*470mm	KG23-19 "	振荡冲击性能
10	湖北钟祥天人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省	2023 年	复合肥料	50kg/ 袋	2023-06-01	总砷*
			2022 年	复合肥料	50kg/ 袋	2022 年 8 月 22 日	包装标识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11	台州市锦隆眼镜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3年	太阳镜	1030	/	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
			2021年	太阳镜	22127	/	可见光透射比
12	临海市德力眼镜制造厂	浙江省	2023年	太阳镜	18013	/	光透射比*
			2021年	高清时尚太阳镜	AP1760 C6	W2018 12 01	可见光透射比
13	镇江市百世芬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23年	老视镜	FY2097	/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2021年	老视镜	H671	/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允差,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允差
14	广州菲尼迪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平衡车	HTDDC-dph02	/	充电锁止*
			2021年	电动独轮车	HTDDC-dph02	2020-12-6	充电锁止*
15	山东星智慧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3年	钢质隔热防火门	GFM-1221-dk5 A1.00(乙级)-2	2023年6月1日 / 2023-05-31	耐火性能*
			2022年	钢质隔热防火门	GFM-1021-d5A1.00(乙级)-1	2022-09-01/2022-5-15	耐火性能*
16	浙江科宝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3年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PY I PE 4.0 10 幅宽 1m	2023年03月20日	低温柔性, 热老化(低温柔性)
			2022年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4 10, 幅宽 1m	2022.03.20	可溶物含量, 热老化(低温柔性)
17	浙江亚宇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3年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3 10 幅宽 1m	2023.05.10	低温柔性, 热老化(低温柔性), 接缝剥离强度
			2022年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3 10 ± 0.1 m ² (SBS I PY PE PE 3 10, 幅宽 1m)	2022.07.06	接缝剥离强度, 热老化(低温柔性, 尺寸变化率)
18	山东誉安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3年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3 10, 幅宽 1m	2023年5月20日 / 20230520	浸水后质量增加
			2020年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3 10 幅宽 1m	20200803 / 20200803	热老化(低温柔性)
19	云南海燕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	2023年	SBS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3 10, 幅宽 1m	2023年5月30日	低温柔性, 热老化(低温柔性)
			2022年	SBS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3 10 幅宽 1m	2022-07-16	低温柔性, 热老化(低温柔性)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20	昆明顺利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	2023年	SBS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3 10, 幅宽 1m	2023年5月3日	低温柔性, 热老化(低温柔性)
			2022年	弹性体(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3 10 幅宽 1m	2022-04-16	低温柔性, 热老化(低温柔性)
21	陕西京都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礼泉县分公司	陕西省	2023年	SBS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4 10, 幅宽 1m	2023年4月28日	可溶物含量, 接缝剥离强度, 浸水后质量增加
			2022年	SBS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SBS I PY PE PE 4 10 幅宽: 1m	2022-08-12	可溶物含量, 热老化(低温柔性)
22	日照市恒新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3年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mm × 240mm × 100mm A3.5B06	2023年04月15日	抗压强度*
			2021年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 × 240 × 200 (mm)	2021-7-24	强度级别*, 抗冻性
23	临沂市九坊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省	2023年	页岩烧结多孔砖(烧结多孔砖)	240mm × 115mm × 90mm	2023年5月29日	强度等级*
			2021年	页岩烧结多孔砖	240 × 115 × 90(mm)	2021-7-31	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
24	德阳越隆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23年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mm × 200mm × 200mm A3.5 B06	2023年4月14日	抗压强度*, 抗冻性
			2021年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 × 200 × 100 (mm)	2021-07/2021-07	强度级别*, 抗冻性
25	西藏众源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2023年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mm × 200mm × 200mm A3.5 B06	2023年5月22日	抗压强度*
			2021年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 × 200 × 200 (mm)	2021年6月15日	强度级别*
26	曲水标威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2023年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mm × 200mm × 150mm A3.5 B06	2022年8月28日	抗压强度*
			2021年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 × 200 × 200(mm)	2021年7月24号	干密度级别
27	新疆尚润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年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mm × 240mm × 200mm A3.5B06	2023年5月19日	抗压强度*
			2021年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 × 240 × 200 (mm)	2021年8月5日	干密度级别
28	浙江爱多塑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2023年	PVC-U 阻燃绝缘电工套管	GY · 305-25, 阻燃, 非冷弯型	2023年6月8日	抗压性能(载荷 1min 时), 抗压性能(卸荷 1min 时)
			2020年	PVC-U 阻燃绝缘电工套管	GY · 305-16 冷弯型 阻燃	2020-04-10、2020-04-11	抗压性能(载荷), 抗压性能(卸荷)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29	河北雄安顺财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省	2023年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dn20mm×en2.3mm SDR11 PN1.6MPa PE100	2023年5月17日	几何尺寸(平均外径)
			2022年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dn110×en6.6 SDR17 PN1.0MPa PE100	2022-8-18	灰分
30	焦作市富泉塑胶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23年	HDPE100 给水管材(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Φ25×1.6MPa SDR11	2023-06-09 /130609A /130609B	几何尺寸(壁厚公差)
			2022年	HDPE100 给水管材(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dn32 PN1.6MPa SDR11	2022年8月14日 /120814A	几何尺寸(平均外径),灰分
31	郑州天魁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23年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PE100 PN=1.6MPa dn32×en3.0mm SDR11	2022年9月15日	灰分
			2022年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PE100 PN1.6MPa dn90×en8.2 SDR11	2022-8-23	几何尺寸(平均外径、壁厚公差),断裂伸长率,灰分
32	新乡市旺泰塑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23年	HDPE 给水管材(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dn25 1.6MPa	2023年5月13日	断裂伸长率
			2022年	旺泰 HDPE 给水管材(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dn50 PN1.6MPa	2022-7-15	几何尺寸(壁厚公差),灰分
33	洛阳雅洁管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23年	HDPE100 级给水管(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dn25mm×en2.3mm SDR11 PN1.6MPa PE100	2023年5月20日	灰分
			2022年	HDPE100 级给水管(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dn25 PN1.6MPa	2022年5月3日 /22053A	几何尺寸(平均外径)
34	上海天仕伊娃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23年	红外感应龙头	CEF-1DG	2023.07.12 /2023.07.12	断电保护
			2021年	感应龙头	CEF-1DG	2021-08-06	控制距离,水击性能,流量均匀性
35	泉州市欧沐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23年	单把淋浴龙头	OL-2002-1	2023.06.08	表面耐腐蚀性能
			2022年	单把两联淋浴龙头	OL-2002-1	2022-05-22	管螺纹精度,表面耐腐蚀性能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 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36	泉州市星亿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23年	铜红冲吉祥把尖咀	1989	2023.3.6	表面耐腐蚀性能
			2022年	铜将军单孔(陶瓷片密封水嘴)	6121	/	管螺纹精度, 表面耐腐蚀性能
37	泉州昆古厨卫有限公司	福建省	2023年	昆古白板洗衣机(陶瓷片密封水嘴)	97101	2021年11月10日	表面耐腐蚀性能
			2021年	电镀实心抽拉(陶瓷片密封水嘴)	/	2021.7.29	管螺纹精度, 表面耐腐蚀性能
38	佛山飒露紫陶瓷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现代质感砖(陶瓷砖)	X6T046, 600×600×9.5(mm)	2023-05-30	吸水率
			2022年	现代素色质感砖(陶瓷砖)	600mm×600mm×9.5mm X61051	2022-06-09	吸水率
39	广西梧州市远方陶瓷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年	通体砖(陶瓷砖)	9105A 80×240(mm)	2023-3-17	破坏强度
			2022年	通体砖(陶瓷砖)	80mm×240mm×8.5mm 9105A	2021年8月20日	吸水率
40	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虹吸式陶瓷坐便器 ZB-3909L(排污距)	ZB-3909 L	2023-03-29	安全水位
			2021年	虹吸式陶瓷坐便器	ZB-3909	20210725	便器用水量, 坐便器水效等级
41	潮州市潮安区登塘卡罗思顿陶瓷厂	广东省	2023年	卫生陶瓷(坐便器)	8014	2023-05-20	安全水位
			2021年	卫生陶瓷(座便器)	8014	2021.07.20	便器用水量, 坐便器水效等级
42	广东贺岁冠军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23年	智能坐便器	980	2023年7月4日	接地措施*
			2021年	智能坐便器	972 AC220V 50Hz 1300W	2021年5月19日 /3H1X-JG i3(2.0)-20210519	结构(不含22.46条款)*
43	天长市荣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23年	锂离子电池充电器	48V2A	2023-04	非正常工作*
			2022年	电动车智能充电器	48V20Ah 国标	2022/8(9-10)	机械强度*
44	天长市致优电子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23年	电动车充电器	输入电压: 220V~50Hz 输入功率: 83W 直流输出电压: 36V-44V 直流输出电流: 1.8A±0.5A /36V12Ah	2023/05	非正常工作*
			2022年	锂电池专用充电器	/	2022	输入功率和电流*, 非正常工作*, 机械强度*

续表

序号	标称生产单位	标称生产单位所在地	抽查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主要不合格项目
45	天长市德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23年	电动车充电器	输入功率：80W 输入电压：220V~50Hz 直流输出电压：36V-44V 直流输出电流：1.8A ± 0.5A /36V12Ah	2023/05	非正常工作*
			2022年	锂电池充电器	48V-2A	2022年8月	输入功率和电流*，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46	天长市圣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2023年	电动车充电器	输入功率： ≈ 130W；直流输出电压：48V-59.5V； 直流输出电流：2.0A；输入电压：220V ~ 50Hz； /48V12-14Ah	2020/05/19D07	非正常工作*
			2022年	电动车充电器	48V12AH	2022.W	输入功率和电流*，非正常工作*，机械强度*，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电动车充电器	60V20-24Ah	2022/08/22D10	输入功率和电流*，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47	虹雁电缆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23年	聚氯乙烯绝缘护套电线电缆（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扁形电缆）	BVVB 300/500V 2×2.5	2023年04月20日	护套平均厚度，导体电阻*
			2022年	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一般用途单芯硬导体无护套电缆）	60227 IEC 01(BV) 450/750V 1×1.5	2022年08月18日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后抗张强度，绝缘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48	河南盛达电缆有限公司	河南省	2023年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YJLV-0.6/1 4×16	2023年3月22日	护套热失重试验
			2022年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YJLV 0.6/1KV 4×35mm ² （YJLV-0.6/1 4×35）	2022年5月20日	绝缘热收缩

注：加*号的项目为安全项目。

附件 3

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拒检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产品名称
1	山西昌盛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省	水泥